

#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廖志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674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185510\_1110067494\_111D203097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檢送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1年8月17日台內消字第11108252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內外各單位(不含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總工程司室、副處長室及副主任室)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 交	2022/08/30 09:54:42	文 章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1年	8月	30日
文	第	113	號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67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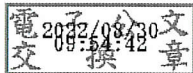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185510\_1110067494\_111D203097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檢送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1年8月17日台內消字第11108252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內外各單位(不含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總工程司室、副處長室及副主任室)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(消防署)  
聯絡人：梁建文  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7  
傳真：02-89114268  
電子信箱：awe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10825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9RVMPUZX。

主旨：檢送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鑑於儲能系統隨再生能源發展及電力儲存需求而快速成長，為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，以降低災害損失，保障人員安全，爰訂定旨揭指引，俾供儲能系統火災風險評估、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緊急應變計畫製定時參採依循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本部營建署、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搶救組、火災預防組)(均含附件)

